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江苏沃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苏州标奇设计营造有限公司参加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经开区澄星幼儿园（暂定名）环创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开区澄星幼儿园（暂定名）环创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标奇设计营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179.18万元，资产总额为1167.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标奇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